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1442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一之芳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維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智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展
訴訟代理人　蘇靖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反訴主張略以：反訴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7日承攬反訴原告所定作之軟體製作，兩造簽訂軟體委託開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契約總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861,000元，原告已經支付前兩期開發款576,450元、25G VPS伺服器年費19,000元、POS機及印表機各2台費用共23,856元，合計619,306元，惟反訴被告遲遲未交付軟體予反訴原告使用，且系爭契約條款對反訴原告苛刻，已違反一般良善生意人之行為法則，依民法第72條應屬無效，反訴被告應退還反訴原告已支付之款項619,306元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提起反訴。又反訴亦係訴之一種，除有與本訴之訴訟標的相

同之情形外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是被告提起反訴，未按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足裁判費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被告補正，若被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查，被告於112年1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起反訴，請求被告退還或賠償已支付之報酬或費用，此與原告本訴請求支付報酬標的相異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自應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應於5日內如數繳納（本院卷第161頁），惟被告迄未補繳，亦有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依上揭法條及說明，其反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